

110 年花蓮縣『市民代表盃』羽球錦標賽實施計畫

- 一、活動主旨：倡導全民運動，提昇羽球風氣，切磋球技，增進情誼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花蓮縣政府、花蓮縣花蓮市公所、花蓮縣花蓮市市民代表會
- 三、主辦單位：花蓮縣民孝里社區關懷協會。
- 四、協辦單位：花蓮縣體育會羽球委員會、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寧聚國際有限公司。
- 五、報名資格：
 - (一)國小組：歡迎各縣市在學學生報名參加，每人限報二項。
 - (二)國中組：歡迎各縣市在學學生報名參加，每人限報二項。
 - (三)高中組：歡迎各縣市在學學生報名參加，每人限報二項。
 - (四)社會組：限本縣戶籍或就業者，外縣市請勿報名，每人限報一項。
- 六、賽事組別：
 - (一)團體賽(報名至少 4 人至多 6 人，參賽隊數至少三隊始得列入賽程，排點順序：單、雙、單)
 1. 國小男生團體組
 2. 國小女生團體組
 3. 國中男生團體組
 4. 國中女生團體組
 - (二)個人賽(參賽隊數至少四隊，始得列入賽程)
 1. 社會組(本縣社會甲、乙組名單人員謝絕參加)：
 - (1)歡樂組(雙打)：男女不限，歡迎羽球初學者報名(已會扣殺球者請勿報名，若實力差距過大，大會有權於現場取消該組後續賽程)。
 - (2)男子挑戰組(雙打)：男女不限，皆可報名。
 - (3)女子挑戰組(雙打)：限女性報名。備註：歡樂組、男子挑戰組、女子挑戰組各限制至多 24 組參賽，額滿即停止受理報名。
 2. 學生組：
 - (1) 高中組(男生單打、雙打；女生單打、雙打)
 - (2) 國中組(男生單打、雙打；女生單打、雙打)
 - (3) 國小高年級組(男生單打、雙打；女生單打、雙打)
 - (4) 國小中年級組(男生單打、雙打；女生單打、雙打)
 - (5) 國小低年級組(男生單打、雙打；女生單打、雙打)
- 七、比賽日期：110 年 12 月 18-19 日(星期六、日)。
- 八、比賽地點：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。
- 九、報名方式：
 - (一)日期：即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1 日(星期三)下午 17 時止。
 - (二)報名方式：一律採網路報名
活動官網：<https://hlbc.ef-info.com/>
報名相關問題請洽 MY Livescore 客服，Line ID:@695fbizo
 - (三)繳費截止日期：110 年 12 月 2 日(星期四)。
 - (四)報名名單於 110 年 12 月 4 日(星期六)公告。
 - (五)報名費：
 1. 團體組每隊報名費 1,600 元，學生組個人賽單打 250 元、雙打 500 元。

2. 社會組個人賽雙打每隊報名費 600 元。
3. 本次賽事團體組(學校)報名單位需連同報名費一同繳交保證金 1,000 元，保證金將於開幕典禮完畢後退還，未參加開幕典禮（至少六人）或比賽棄權者，保證金沒收。
4. 請使用報名完成時，系統顯示的虛擬帳號繳費：
 - (1)至四大超商繳款，2 萬元以下繳款手續費 15 元。
 - (2)使用國泰世華銀行帳戶 ATM 繳款免手續費，由其它金融機構 ATM 繳款手續費 15 元。
 - (3)使用國泰世華銀行網路銀行帳戶繳款免手續費，由其它金融機構網路銀行繳款手續費 15 元。
 - (4)使用國泰世華銀行匯款繳費免手續費，由其它金融機構採跨行匯款手續費 30 元。
銀行：國泰世華銀行(013) 嘉泰分行(2099) 戶名：毅軒實業有限公司
 - (5)可至國泰世華銀行臨櫃繳費，免手續費。

十、 比賽抽籤：110 年 12 月 8 日統一由電腦代抽，抽籤後除特殊情事經本會同意外，不得更改球員名單，各隊不得異議。

十一、 比賽用球：比賽球採用國際比賽級羽球。

十二、 比賽辦法：

(一)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審定之最新羽球比賽通用規則。

(二)比賽制度：比賽賽制視參加報名隊數決定，於抽籤時宣佈。

(三)計分方式：

1. 社會、高中、國中組單局 31 分制，先達 31 分者勝，16 分交換場地，30 分不加分。

2. 國小組單局 21 分制，先達 21 分者勝，11 分交換場地，20 分不加分。

3. 計分方式依報名隊數得由大會調整公告之。

(四)成績計算方式：

1. 團體賽：預賽三點均需完賽(不論勝負)，贏兩點者為勝，循環賽積分計算方式如下：

(1) 勝一場得二分，敗一場得一分，積分多者為勝。

(2) 二隊積分相等，勝者為勝。

(3) 三隊以上積分相等，以該相關隊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：

(a.) (勝分和) ÷ (負分和) 之商，大者為勝

(b.) 若再相等，則由裁判長抽籤決定之。

(4) 晉級決賽後採先贏兩點者獲勝。

2. 個人賽：如採循環賽時，積分計算方式同上。

(五)每隊出場名單不能有輪空情事，如輪空則該組及以下各組均以零分計算。

(六)參加比賽之球員，應攜帶相關證件(身份證、在學證明等相關身份證明文件)以備隨時查驗，如對比賽有抗議情事者，請於賽前提出，賽中、賽後恕不受理，逾比賽時間五分鐘未出賽者以棄權論。

(七)凡發現冒名頂替或資格不符者，裁判可立即取消比賽資格，並謝絕參加主辦單位一年內所舉辦之任何活動。

(八)參賽球員逾比賽時間五分鐘不出場者以棄權論。棄權後之其他賽程不得再參賽(時間以大會所掛時鐘為準)。如遇賽程提前時，請依大會廣播出賽，如有特殊事故得依賽程表時間出賽，並不宣判棄權；但如遇賽程拖延，經大會廣播出賽二分鐘內仍未到場比賽者，即宣判棄權，不得異議。

十三、 獎勵：

(一)團體、個人項目敘獎名次依報名隊數由大會併同抽籤結果公告之。

(二)本次報名參賽人員皆可參與大會抽獎活動，獎項於賽事期間抽出。

十四、 抗議規定：

(一)對球員資格有疑議時應於球賽開始後 30 分鐘前提出，經大會查證屬實後，取消比賽資格。

(二)如有抗議事件，除當場口頭抗議外須於事實發生後 30 分內具正式抗議書經教練簽章，送大會審查。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 3,000 元整，以大會之判決為終結，不得再抗議。若抗議成立，保證金退回，不成立保證金沒收，不得異議，抗議時間內球賽不得停止。

十五、 本賽事已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，惟請參賽人員斟酌自身身體狀況後再行報名，須自行負責。

十六、 如需聯繫比賽相關事宜，敬請利用本會 FB 官網訊息留言。

(網址：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hlcbad/>)

十七、 若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另行公佈實施之。